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,128,0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.72%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,968,4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.52%；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于2025年10月10日分别解除质押1,500,000股、500,000股，分别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.37%、0.57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6,316,0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03%；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6,842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1%。

2025年10月1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出具的《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于2025年10月10日将质押给张玲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,500,000
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1.37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22
解质时间	2025-10-10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9,128,041
持股比例（%）	15.72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85,670,00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(%)	78.5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12.34

股东名称	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500,000
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(%)	0.57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.07
解质时间	2025-10-10
持股数量(股)	86,968,420
持股比例(%)	12.52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69,02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(%)	79.3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9.94

本次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，后续如需另行质押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6,316,0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03%；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6,842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1%。具体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(股)	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深圳金信安	109,128,041	15.72%	87,170,000	85,670,000	78.50%	12.34%	0	0	0	4,641,493
兴宁金顺安	86,968,420	12.52%	69,520,000	69,020,000	79.36%	9.94%	0	0	0	0

兴宁众益福	40,219,608	5.79%	32,152,000	32,152,000	79.94%	4.63%	0	0	0	0
合计	236,316,069	34.03%	188,842,000	186,842,000	79.06%	26.91%	0	0	0	4,641,493

注：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,493 股，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4,641,493 股，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.2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55,340,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5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7%，对应融资余额31,987.5万元。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6,842,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1%，对应融资余额39,787.5万元。

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